

重 要 事 項

1. 本指引適用於公布後按《立法會條例》（第 542 章）舉行的所有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，並要視乎將來的任何修訂。
2. 在本指引中，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，“他”是指“他”或“她”。
3.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，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（除非另有註明）。
4. 選舉事務處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。如欲索取，可以電話 (2891 1001)、傳真 (2891 1180) 或電郵 (reoenq@reo.gov.hk) 與該處聯絡，或瀏覽該處網站 (www.reo.gov.hk)。
5.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、宣傳和拉票活動，包括任何在選舉中，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進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。
6. 如日後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訂，更新的指引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(www.eac.hk)。